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刘冀鲁先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016-09、2016-17、2016-22），公司股票因控股股东刘冀鲁先生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项工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正在有序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防止股价波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